

2010-11 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4 時正
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
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廳

出席者： 李宗德先生 (主席)
 陳仲尼先生
 蔡海偉先生
 袁蘭芳女士
 伍翠瑤女士
 黃均瑜先生
 楊子熙先生
 勞虔基博士
 王聯章先生
 高其樂先生
 林亨利先生
 羅仁禮先生
 吳飛洋博士
 張永雄先生 (教育局)
 張慕詩女士 (政府新聞處)
 張麗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
 饒嘉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李耀明先生 (香港電台)
 鍾懷詩女士 (廉政公署)
 林國強先生 (民政事務局)(秘書)

列席者： 黃球年先生 (民政事務局)
 黃栢豪先生 (民政事務局)
 王雪瑩女士 (民政事務局)

缺席者： 劉鳴煒先生
 呂如意博士
 葉少康先生
 鍾蔭祥先生
 李日華先生

文英玲博士
彭韻僖女士
丘東曉教授
戴希立先生
陳勇先生
李思慧女士
馬學嘉博士
馬桂怡女士
黃進輝先生
雷潔玉女士 (民政事務局)
潘英光先生 (律政司)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以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公民教育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議。

(一) 通過及跟進上次會議紀錄

2. 秘書處並無收到委員就上次會議紀錄提出任何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二) 公民教育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E 3/2010-11)

3. 國民教育小組召集人報告小組的工作進展，包括於新公民教育資源中心舉辦主題展覽、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國情教育電視節目，正在進行中的「國民教育推廣活動模式」意見調查以及透過委員會定期出版的刊物和更新委員會網站內的「國民教育專頁」的內容以推廣國民教育的工作。

4. 研發及社區參與小組召集人職位暫時出缺，由秘書處黃栢豪先生及王雪瑩女士分別報告小組的工作進展，包括「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2010-11年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公民意識研究，以及公民教育資源中心工作小組的各項工作。

5. 宣傳小組召集人職位暫時出缺，由秘書處王雪瑩女士

報告小組的工作進展，包括「2010年公民教育展覽」、由公民通訊工作小組統籌製作的年青人創作雜誌《kidults》、親子雜誌《小泥子》和《公民通訊》，以及2011年公民教育年曆。

6. 秘書處黃栢豪先生報告公民價值及企業公民小組的工作進展，包括委員會推廣義工服務精神的各項措施，由委員會資助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企業公民計劃」，以及由委員會與廉政公署合辦的互動劇場巡迴表演。

7. 委員對委員會轄下各小組工作進度報告的意見要點如下 -

- (i) 委員會一直透過與各區區議會的合作，在地區層面推廣公民教育活動，使公民教育的訊息滲透到社區各層面。委員會未來應透過「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進一步鞏固與各區區議會的合作。
- (ii) 日後應善用新近投入服務的資源中心作為向市民推廣公民教育的平台。亦應考慮為公民教育資源中心(資源中心)的使用情況訂立表現指標，以便委員會能更掌握及監察資源中心的使用率。
- (iii) 應加快「公民意識研究」的進度及要求顧問公司儘量於2011年上旬公佈研究結果。
- (iv) 市民普遍認為委員會定期出版的刊物的內容質素高，希望公民通訊工作小組可以擴大目前的分發網絡，以便吸納更多讀者。
- (v) 就本年11月在廣州舉辦的亞運會，委員會可考慮與外間團體合作，資助香港志願者於亞運會舉行期間前往廣州參與義工服務。
- (vi) 2011年是辛亥革命100週年，委員會可考慮與博物館合作舉辦有關紀念活動。
- (vii) 關於委員會的宣傳途徑，除透過學校發放委員會的刊物及活動資訊外，委員會可考慮透過公共圖書館及郵政局的網絡點分發委員會出版的刊物及其他宣傳資料，以便進一步強化宣傳成效。
- (viii) 目前委員會轄下各小組分別執行大量推廣公民教育的工作，亦透過資助計劃資助地區團體於

不同地區舉辦公民教育活動。日後應考慮集中資源推出一些亮點推廣活動，以加強委員會整體工作的宣傳效果。

- (ix) 為加強向市民推廣及認識委員會的工作，有委員建議可參照道路安全議會過去幾年利用宣傳口號推廣交通安全，以及禁毒常務委員會利用宣傳口號宣揚禁毒訊息的成功經驗，為宣傳委員會的工作創作宣傳口號，以便委員會及轄下各小組委員會可以於未來數年向市民推廣其工作或活動計劃時配合有關宣傳口號。
- (x) 委員會今年所推廣的「尊重」、「負責」及「關愛」的公民核心價值，有助建立良好的公民質素。委員會日後推行的各項工作亦應繼續向市民推廣這些核心價值。
- (xi) 委員會日後可考慮委託顧問公司，就委員會轄下各小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各項工作進行全面性的檢討，以為委員會未來的工作釐定長遠的目標和方向及更有效運用現有資源。
- (xii) 鑑於近日市民對政改方案的關注，相信市民對認識有關議題及《基本法》的需求有所增加。推廣《基本法》工作小組應加強向市民推廣認識《基本法》的工作。

8. 關於委員會於上次會議通過與義務工作發展局(義工局)合辦香港義工學會的計劃，主席向各委員報告，早前與義工局代表會面時已表達各委員於上次大會就合辦香港義工學會所發表的意見，會面期間得悉義工局成立香港義工學會旨在為義工提供培訓，以優化義工的服務水平及提高社會對義工服務之認同。因此，主席認為是項計劃若使用“學會”的名稱，委員會亦可考慮支持。另外，委員會將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一系列宣揚義工服務社會的感人事蹟的電視特輯。

9. 民政事務局代表回應委員的意見要點如下 -

- (i) 根據曾出席公民教育資源中心工作小組舉辦的簡報會的公民教育科老師的初步意見，他們對資源中心完成所有裝修工程後所提供的設施感興趣。待資源中心稍後引入更多互動展覽元素

後，工作小組將於資源中心再次舉辦簡介會及各類型的活動，向老師們以“實物”形式介紹資源中心的設施。

- (ii) 關於委員會與香港青年交流促進聯會在資源中心合作舉辦的「青年遊世博·世博@香港」工作坊的報名情況，此一系列以「上海世博會」為題的活動計劃包含5場工作坊。首場工作坊已於6月28日舉行，共有約60名青少年參加，反應熱烈，秘書處當日亦有向參加者發出問卷，稍後會評估所收集的意見。餘下的4場工作坊將於7月至8月期間舉行，目前正積極邀請有份參與設計上海世博會中國館的國內學者擔任其中一場工作坊的主講嘉賓。
- (iii) 根據公民意識研究工作小組早前通過的工作進度表，負責進行公民意識研究的顧問公司將於本年9月至11月期間進行問卷訪問。因應委員希望有關顧問公司能於2011年初公布研究結果，秘書處會聯絡顧問公司作出配合。
- (iv) 關於有委員提出委員會可考慮資助本地義工於今年11月廣州亞運會提供義工服務的建議，據了解亞組委已透過香港志願者協會招募本地義工，於亞運會舉行期間前往廣州參與義工服務。
- (v) 過去幾年，委員會轄下各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其實已透過不同渠道，例如出版不同形式的刊物及製作多套電視宣傳短片，積極向廣大市民推廣公民教育，提升市民對「尊重」、「負責」及「關愛」等公民核心價值觀的認識。委員會日後可考慮檢討及整合各小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資源，以便委員會將來向市民推廣公民教育時能更集中資源，推出一些宣傳效果較大的亮點宣傳活動。

10. 主席感謝各委員就委員會轄下各小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未來的工作提出寶貴意見及建議。此外，他亦呼籲各委員積極參與各個小組的工作，共同向廣大市民推廣公民教育的主题及核心价值。

(跟進：秘書處及各小組)

(三) 下次會議日期

11. 下次會議將於 20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正舉行，地點為柴灣柴灣道 238 號青年廣場 8 樓會議室。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正結束。

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

2010 年 10 月